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動火安全管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桃機維字第 1081105118 號函修訂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動火作業，強化本園區動火相關作業之施工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如附件 1。
- 二、本作業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管理單位：指施工作業所屬本公司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契約或收入性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 (二)契約承攬單位：指施工作業所屬本公司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契約或收入性契約之承攬單位。
 - (三)監造單位：指受業主委託於工地現場監督施工進度、品質之監工單位。
 - (四)施工承商：指實際於工地現場施工之廠商。
- 三、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為舉凡於本園區內使用電氣工具及可能發生燃燒或熱之設備的作業皆須先行經過許可，例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錫焊等作業，或使用氣動錘、鋼絲刷、鋼鋸、研磨機、電氣工具和有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皆在本作業程序的管制範圍內。
- 四、所有動火作業均不得影響機場人機之正常運作，機坪動火作業須經本公司航務處同意始得施工，並須遵守本公司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如有航機停靠，該機坪不得進行動火作業。
- 五、動火作業申請及審核
 - (一)契約承攬單位應依本公司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作業程序規定，依限完成施工通報申請，並由契約管理單位完成通報案件審查與開立施工告示單。
 - (二)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應至園區施工通報系統選擇動火作業所屬之施工通報單，進行動火申請作業。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應填具線上動火施工安全檢查申請表(如附件 2)，並於填報完成列印紙本申請單。經施工承商、監造單位核章後交契約管理單位確認動火申請之必要性，並由契約管理單位至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上傳經單位主管核章之紙本申請單，契約承攬單位復於動火作業開工前由監造單位會同契約管理單位檢查，並通知機場

消防大隊派員至現場複查，確定動火施工安全後，始得施工。

六、動火作業施工管理

(一)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於每日動火作業施工進場與退場除須遵循契約規定，並須依本公司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作業程序執行進退場打卡作業。進場打卡時須掃描紙本動火申請單 QR Code，比對申請單正確性，並完成施工現場及所有核章程序之紙本動火申請單等照片上傳後，方完成進場打卡作業。

(二)航廈內動火施工作業須於每次施工前向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報備，機坪動火施工作業則須於每次施工前向本公司航務處及營運控制中心報備。

(三)施工承商均須自備防護罩阻隔火星鐵屑，施工期間如因事實需要暫時停止動火作業，施工人員須立即將動火相關機具搬離現場，以維觀瞻及安全。

(四)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應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章第六節「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所有規定。

(五)動火作業施工現場使用之相關施工機具，須用標示物隔離周圍，並應告示「施工中勿近」及備妥安全措施，並注意周遭工作安全範圍不得有非工作人員，否則應立即停止施工；工作完成後須關閉施工機具電源開關及清理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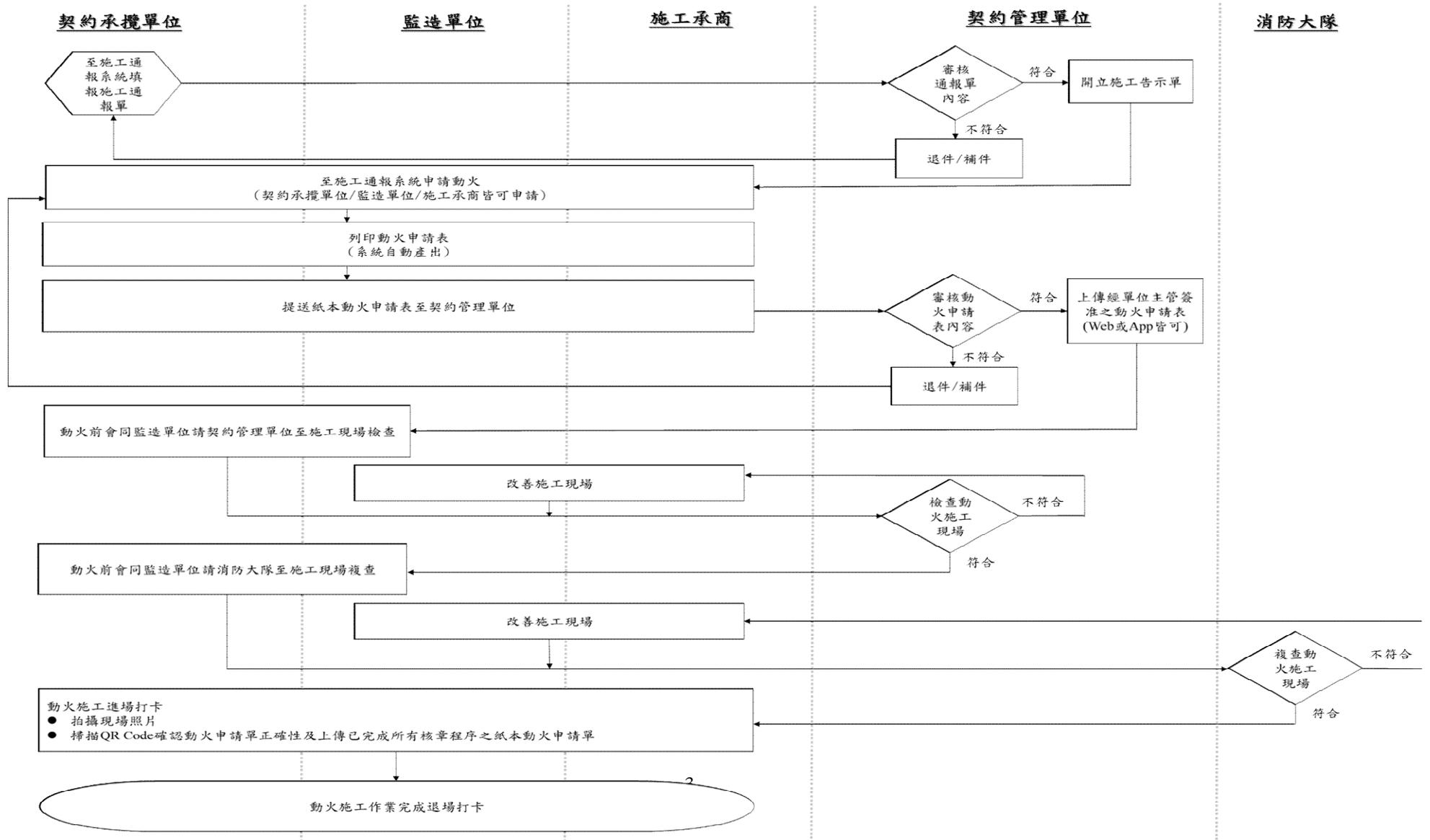
(六)動火作業施工現場不得有易燃物，並應放置手提滅火器 2 具以上，以防意外發生火警時作為滅火灌救之用。

(七)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消防大隊及職業安全衛生室得於動火作業施工期間不定期至施工現場進行抽查，共同確保動火作業施工安全。

七、施工期間如有未依本規定進行動火作業者，本公司得勒令停工並通知契約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予以處分。如因而影響施工工期，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八、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動火安全管制作業程序流程圖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機場動火施工安全檢查申請表

工程名稱			契約管理單位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契約承攬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施工地點			施工承商	單位名稱: 現場聯絡人/電話:	
施工通報單案號			臨時用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使用機具			申請動火施工期間 (每次以一天為限)		
檢查事項	廠商自主檢查	契約管理單位檢查	消防大隊複查	備註	
施工現場是否 備置滅火器 (至少 10 磅兩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滅火器使用期限是否 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查外觀是否正常	
壓力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夠				
動火現場四週是否 有易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施工用火安全性為 考量	
動火現場是否有設 置圍籬警告線、阻 隔火星鐵屑、設置 防火毯等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旅客通行、施工用 火安全性為考量	
施工承商 負責人簽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管理單位				
	承辦人員	科長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監造單位簽章	檢查紀錄				
	契約管理單位		消防大隊		
	承辦人員	檢查結果	複查人員	複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